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拟与关联方泉州市十上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上铝业”）发生铝型材销售、租赁厂房、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长远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十上铝业	销售铝型材、模具	市场价格	970	1.76	517.71
租赁业务		出租厂房	市场价格	30	5.01	20.54
接受关联人销售的产品、商品		门窗等委托加工、边角料等辅料	市场价格	700	78.25	247.8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十上铝业	销售铝型材、模具	970	517.71	0.33%	46.63%
租赁业务		出租厂房	30	20.54	9.88%	31.53%
接受关联人销售的产品、商品		门窗等委托加工、边角料等辅料	700	247.81	50.88%	64.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市十上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南美闽发铝业综合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国强

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模具制造; 密封件制造; 品牌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工具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有色金属

合金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583,314.41 元，净资产 3,114,195.67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93,877.33 元，净利润 1,653,227.0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国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长远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十上铝业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十上铝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铝型材相关加工技术及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十上铝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且为双方可接受的公允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十上铝业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促进业务发展，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提升业务发展，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长远先生应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